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 2019 年 1-5 月份政务公开随机抽查 情况的通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港产业园管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精神，近期县政府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，组织人员对我县 46 个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及 14 个镇街（园区）的 1-5 月份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情况进行了网上测评，本次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-5 月 30 日。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 年 1-5 月份，全县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8113 条。其中，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 6142 条（镇街园区 2762 条、县政府部门单位 3380 条），动态类信息 1971 条（政务要闻 171 条、镇街园区动态 542 条、部门动态 1113 条、其他 145 条）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。在随机抽查前，已通知各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及镇街园区对相关网站栏目进行更新，并明确了具体工作完成时限，但部分单位仍不重视，抽查结果中部分单位对问题栏目未进行更新整改，导致部分网站栏目更新滞后，工作被动。

（二）栏目信息更新滞后。部分单位“三定”规定已下发，但仍未及时更新本单位主要职责、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、内设科室变化情况；未根据更新周期主动对重点领域信息进行更新，影响全县网站测评成绩，甚至部分月更、季更栏目存在本年度未更新的问题。

（三）内容审核机制不健全。部分单位对公开的内容缺乏严格的审核，存在发布与栏目不相关的内容、错别字、表格乱码、上传格式不规范等问题。

（四）栏目调整未及时沟通。因机构改革，部分单位职能划分有变动，涉及到网站相关栏目划转与增减的问题，个别单位未及时与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沟通协调，导致栏目调整不及时，影响栏目内容的更新。

三、整改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，明确人员分工，统筹推进公开事项，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切实做到领导到位、责任明确、保障有力，避免相关工作人员态度拖沓、消极怠工。要加强政务信息的审核工作，包括信息公开属性、内容的严谨与规范性、是否切合栏目要求等。

（二）落实整改工作。对照 2019 年 1-5 月份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、政务公开工作随机抽查问题清单（见附件），对本次随机抽查反馈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完善。对长时间未更新的栏目要尽快补充信息；对未按照更新周期进行更新的栏目要及时做好内容更新；对信息发布不规范的要及时与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

办沟通学习，规范内容发布，确保在6月10日前各项问题整改到位。县政府办公室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，相关评估结果纳入2019年政务公开日常考核成绩。

（三）做好迎评准备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考核要求做好省市二季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。一是及时整合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（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），按照要求规范发布相关信息。二是各镇街（园区）要全面加强公开栏等传统公开平台建设，公开栏应当设在方便公众查阅的醒目地方并实时更新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查阅设施建设，规范设置标识，确保公众查询的电脑运转正常。同时将公开栏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照片在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”栏目中予以公开。

联系科室：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

联系电话：7215008

附件：1、2019年一季度镇街（园区）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
2、2019年一季度部门（单位）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

附件 1

2019 年 1-5 月份镇街（园区）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

序号	镇街 (园区)	信息公开 (采用数)	动态信息 (采用数)		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			
		1-5 月份	1-5 月份	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	国办	省级	市级	累计 加分
1	十字路街道	421	70	3		1	1	2.5
2	板泉镇	414	111	7				
3	洮边镇	400	15	12				
4	临港产业园	324	98	1				
5	大店镇	281	38	6				
6	涝坡镇	178	32	4				
7	岭泉镇	151	28	9				
8	文疃镇	134	19	13				
9	相沟镇	126	25	15				
10	经济开发区	98	34	6				
11	坊前镇	80	22	5				
12	筵宾镇	67	34	5				
13	石莲子镇	59	11	13				
14	道口镇	29	5	15				

注：1、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，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采用数据为准；

2、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：每周至少更新一篇动态类信息即“每周达标 1 次”（不含节假日），不达标一次扣 0.2 分，从二季度开始计入年底考核成绩；

3、政务公开亮点信息：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，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，市级采用 1 条加 0.5 分；

4、累计数采集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—5 月 30 日。

附件 2

2019 年 1-5 月份部门（单位）网站内容 保障情况通报表

序号	部门 (单位)	信息公开 (采用数)	动态信息 (采用数)		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			
		1-5 月份	1-5 月份	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	国办	省办	市办	累计 加分
1	行政审批服务局	1100	31	5		1	3	3.5
2	气象局	316	16	6				
3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74	28	1				
4	卫生健康局	214	75	1			1	0.5
5	广播电视台	149	1	19				
6	民政局	129	18	2				
7	教育和体育局	106	24	6				
8	公安局	81	63	1			1	0.5
9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80	21	1		1	1	2.5
10	市场监管局	78	48	1			1	0.5
11	人社局	74	13	11				
12	财政局	63	13	8				
13	环保局	54	3	17				
14	住建局	51	24	2				
15	交通运输局	38	13	9				
16	统计局	34	28	5				
17	扶贫办	33	10	12				
18	文化和旅游局	32	50	10				
19	检验检测中心	28	28	0				
20	交警大队	28	20	6				

序号	部门 (单位)	信息公开 (采用数)	动态信息 (采用数)		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			
		1-5 月份	1-5 月 份	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	国办	省办	市办	累计 加分
21	综合行政执法局	28	96	3			1	0.5
22	商务局	27	8	13				
23	司法局	26	55	3			1	0.5
24	住房保障中心	23	19	7				
25	水利局	22	31	0		1	1	2.5
26	应急管理局	22	64	9			1	0.5
27	科技局	21	15	7				
28	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	20	16	9			1	0.5
29	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	19	21	8				
30	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	17	9	12				
31	供销联社	17	23	5				
32	林业发展中心	17	18	9				
33	农业农村局	14	8	13				
34	工业和信息化局	12	14	8				
35	鸡龙河城市湿地管理办公室	12	15	7			1	0.5
36	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12	9	14				
37	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11	2	19				
38	国家农业科技园区	11	15	5				
39	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11	14	9				
40	公路局	10	30	7				
41	投资促进服务中心	10	1	19				
42	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	10	7	14				

序号	部门 (单位)	信息公开 (采用数)	动态信息 (采用数)		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			
		1-5 月份	1-5 月 份	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	国办	省办	市办	累计 加分
43	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	9	16	12				
44	残联	8	21	0				
45	国有资产运营中心	7	21	3				
46	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保障服务 中心	6	11	9				

注：1、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，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采用数据为准；

2、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：每周至少更新一篇动态类信息即“每周达标1次”（不含节假日），不达标一次扣0.2分，从二季度开始计入年底考核成绩；

3、政务公开亮点信息：国办采用1条加5分，省级采用1条加2分，市级采用1条加0.5分；

4、累计数采集范围为2019年1月1日—5月30日。